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冠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銘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憶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翟憶慶

林隆翔

林慧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748,6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646,036元，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